

就「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」提交意見 龍家麟的發言稿

主席,

以下嘅建議係根據基本法第 26, 45, 68 條提出。亦都符合人大常委會的決定, 同埋有關自由公平選舉嘅國際標準。但係由於佢第一次係12月17號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聽證會提出嘅時間, 係係 8月31號之後, 同埋 2015年1月“2017 機不可失”文件刊登之前, 所以呢一個建議並唔符合文件附件六列出個四個選擇。但係“2017一定要得”呢個文件網上版序言度有提過係四個選擇之外“其他程序”。所以附件六並唔似係人大常委 8.31決定一部份。

建議內容非常簡單同埋容易使明白:

1. **入閘**: 就係由選舉委員會當中唔少過十分之一, 同埋唔少過20位立法會議員共同提名產生二至三名準候選人。
2. **而出閘**: 就需要不少於 50% 提名委員會以**整張名單通過**。
3. 如果名單不獲得通過, 提名程由1)重新開始。

由立法會議員提名嘅做法, 係1988年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都有提過, 所以唔可以講話係毋忘初衷。

呢個建議其中我**最大好處**就係:

1. 香港行政黨法情形之下使特首係立法會最少有20票嘅支持。
2. 而且呢個方法大致上等於政黨提名, 係完全符合所謂國際標準。
3. 呢個提名嘅方法亦都大致上平衡中央政府對於**國家安全嘅顧慮** 同埋**市民大眾希望有一個真正嘅選擇** 兩方面考慮。
4. 相信呢個方案亦都會得達到2014年香港大學國際研討會上較多學者認為可以接受嘅標準。

最後重申呢個建議係:

1. 符合基本法,
2. 符合人大常委會決定,
3. 同埋係務實可行。

希望法案委員會審議2017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嘅時候, 會同埋其他嘅修改建議一併考慮。

多謝主席。